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西市农业农村局-2026年靖西市水稻高产攻关项目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第三方服务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-2026年靖西市水稻高产攻关项目水稻病虫害无人机统防统治第三方服务（重），属于采购文件明确的【其他未列明行业】行业；服务商为广西百盛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【小型企业】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8月2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